

七十一、黃 耆 粉 蝨 類

藥 劑 名 稱	每公頃每 次施藥量	稀釋倍數 (倍)	施 藥 方 法	注 意 事 項
11%百利普芬乳劑* (Pyriproxyfen)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 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45天停止施藥。
11%百利普芬 水基乳劑* (Pyriproxyfen)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 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45天停止施藥。
11%百利普芬 水懸劑* (Pyriproxyfen)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 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45天停止施藥。

*延伸使用藥劑